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4执恢701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冠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城苑东路南侧信用社家属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光，董事长。

被执行人：程景龙，男，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东城镇马房村。身份证号：130984198104050937。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冠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程景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程景龙未履行本院（2021）冀0984民初18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程景龙位于河间市冠捷观邸小区组团二11幢1单元1406号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景龙位于河间市冠捷观邸小区组团二11幢1单元1406号楼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子岂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孙 宁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崔蒙蒙